沙坡头区乡镇赋权清单（第二批）

公共服务（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 承接乡镇 | 备注 |
| 1 |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 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  |
| 2 | 失业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规范性文件】  1.《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四、做好信息系统完善和信息上报工作（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  4.《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各地要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http://conac.pkulaw.cn/javascript:SLC(240634,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对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不予受理。  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改进和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不断创新和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  |
| 3 |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规范性文件】  1.《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1. 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  4.《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各地要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http://conac.pkulaw.cn/javascript:SLC(240634,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对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不予受理。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改进和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不断创新和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  |
| 4 | 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规范性文件】  1.《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  4.《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  |
| 5 |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规范性文件】  1.《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  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全面执行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制度，包括免费服务制度、统筹管理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专项服务制度等。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八）各地要根据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并支持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直接打印相关记录。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  （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基本服务免费制度、就业信息服务制度、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的制度。  4.《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文昌镇、滨河镇、迎水桥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  |